行政权责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力名称 | 对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处罚 |
| 权力类别 | 行政处罚 |  |  |
| 责任主体 |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|  |  |
| 设定依据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 |  |  |
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进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.决策责任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行进行集体讨论，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。 6.决定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7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8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执行相应的处罚项目。 9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 |  |
|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 (一)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； (二)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(三)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 (四)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。 |  |  |
| 备注 | 咨询电话：0745-2261272、投诉电话：0745-2261272 |  |  |